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購買及長期租賃六架空客A320NEO飛機
及三架空客A321NEO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1)訂立協議向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購買六架空客A320NEO飛機及三架空客A321NEO飛機；及(2)與Gulf Air B.S.C. (C)就該等飛機訂立長期租賃。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 緒言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1)與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空客」)訂立協議向空客購買六架空客A320NEO飛機及三架空客A321NEO飛機(「飛機」)；及(2)與Gulf Air B.S.C. (C)(「航空公司」)就飛機訂立長期租賃(統稱「交易事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1)條刊發。

* 僅供識別

2. 交易事項詳情

2.1 飛機

六架空客A320NEO飛機及三架空客A321NEO飛機，計劃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交付。

2.2 其他條款

本公司已與航空公司就飛機訂立融資租賃。

2.3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資產組合共計829架／台自有、代管及已訂購的飛機和發動機。

2.4 空客

空中客車公司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正式建立並存續的簡化股份公司。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5 航空公司

Gulf Air B.S.C. (C)於巴林王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商業航空公司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航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上市規則涵義

-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是一家積極從事向飛機運營商租賃飛機的上市發行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此為主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大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小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蘇堯鋒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執行董事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非執行董事靳紅舉先生、金彥女士、李珂女士、劉雲飛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